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 1.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 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將被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由董事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 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修訂。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 3.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 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 4.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 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出席會議

- 6. (a) 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邀請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出席 委員會的會議,惟有關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個人無權於會上投票。
 - (b) 根據上文第5項條款,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 (c) 概無董事可參與有關決定其或其聯繫人士的薪酬的討論,並應避席有關討論。

議事程序

- 7. (a)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規管董事會 會議及程序之條文所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行釐定者除外。
 - (b) 主席主要負責與人力資源負責人及秘書共同草擬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主席須在秘書協助下,確保所有成員及時收到充足資料,以在委員會會議上進 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助下,向所有成員簡報每次委員會會 議提出的事項。

會議次數

8.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每當需要或合宜時任何委員會成員亦可召開任何會議。

會議通知

9. 應在會議舉行之前至少7天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出會議通知。

該通知可於全體委員會成員不時一致同意下獲豁免。

投決定票

10. 倘出現相同票數情況,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諮詢

11. 委員會須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如有),並於認為有需要時考慮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授權

- 12.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尋求其職責範圍內所需的任何資料。
 - (b) 委員會的權力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 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 (c) 委員會可不時向專業人事或顧問組織尋求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知悉市場趨勢與 慣例。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參與會議以向 其成員提供意見。

職責

- 13.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有關薪酬制定正規及 具透明度的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具有授權責任為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金,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諾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 (c)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審閱及批准就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金,以確保該等補償金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 釐定,該補償金亦須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審閱及批准就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而作出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 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賠償亦須合理 適當;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就身為委員會成員的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言,其薪酬應由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釐定;
- (g) 就任何須由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 (h)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 其轉授的權力;
- (i) 確保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詳情;
- (i) 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k) 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能。

就第(i)段而言,「高級管理層」應指按GEM上市規則附錄15須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之同類職級人士。

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其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 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應提問。

匯報程序

- 14. (a) 秘書或彼之代表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 記錄及報告,以供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 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規限。
 - (b) 主持會議之主席或獲主席授權主持會議之其他成員須於下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上匯報所作任何主要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會議議程及所討論問題。

詮釋

15. 董事會全權酌情擁有本職權範圍之詮釋權。

(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修訂